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11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而債務人戶籍設在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最後之住所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；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實際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